

济南市天桥区审计局

行政执法职权分解和行政执法责任确定

执法事项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审计报告的核查。

（一）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

3. 《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进行核查。对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二）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各审计组

受理岗位：各审计组成员

审查岗位：审计组长、主审

合法性审查机构：政策法规科

合法性审查岗位：政策法规科负责人

决定机关：区审计局

决定岗位：区审计局主要负责人

（三）岗位职责

审计组成员岗位职责：按照分工完成审计核查任务，获取核查证据；如实记录实施的审计核查工作并报告工作结果。

审计组组长岗位职责：督导审计组成员的核查工作；审核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

科室负责人岗位职责：指导、监督审计组的审计核查工作；复核核查材料；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决定岗位职责：指导和监督核查工作；审定核查结论性文书。

（四）执法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3. 《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七条：“审计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审计的；（二）违反审计程序的；（三）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的；（四）未按规定将被审计对象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五）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六）打击报复被审计对象的；（七）违反有关廉洁从政规定的；（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4.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